

鹤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鹤信用发〔2018〕4号

鹤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鹤岗市关于对失信企业实施 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鹤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

鹤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鹤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9个部门(单位)联合制定的《鹤岗市关于对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鹤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2018年8月10日



鹤岗市关于对失信企业实施 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为加快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市场监管领域内跨部门的联合惩戒机制,构建失信市场主体“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信用监管格局,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等38个部门(单位)联合签署的《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结合我市实际,由鹤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鹤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鹤岗市财政局、鹤岗市国土资源局、鹤岗市城乡建设局、鹤岗市水务局、鹤岗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中共鹤岗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鹤岗市监管分局等9个部门(单位)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针对失信企业开展各部门信息共享、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措施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联合惩戒的范围

联合惩戒的对象为违背市场竞争准则和诚实信用原则,存在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制假售假、未履行信息公示义务等违法行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予以公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以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企业严重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自然人股东、其他相



关人员(以下简称“失信当事人”)。

二、联合惩戒措施

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在信息共享的基础上,对联合惩戒对象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惩戒措施,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目标。

(一)依法限制取得政府资金支持

限制失信当事人取得政府资金支持。(鹤岗市财政局实施)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第二部分第(一)条。

(二)依法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依法限制失信当事人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鹤岗市财政局实施)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第一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

(三)依法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

对失信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参与依法进行投标项目、投标活动的行为予以限制。(鹤岗市城乡建设局、鹤岗市水务局等部门实施)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第(五)项;《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第四条第(十五)项。

(四)供金融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



引导各金融机构在融资授信时查询拟授信对象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责任主体，对拟授信对象为失信当事人的从严审核。（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鹤岗市监管分局实施）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商业银行法》第三十五条；《征信业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国务院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第三十条；《国务院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第四条第（十五）项；《国务院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

（五）通过主要新闻网站向社会公布

市场监督管理局在门户网站公布失信企业相关信息的同时，通知市委网信办协调相关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向社会公布。（中共鹤岗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实施）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九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三条。

（六）依法限制参评文明单位、道德模范

对于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领导成员为失信责任主体的，不得参加文明单位评选，已经取得文明单位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各类失信当事人均不得参加道德模范评选，已获得道德模范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鹤岗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牵头负责）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国务院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第四条第（十五）项；《企业信息公示暂行



条例》第十八条。

(七)依法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

对失信当事人在供应土地时进行必要限制。(鹤岗市国土资源局实施)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第三十条;《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第四条第(十五)项;《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第一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

(八)依法限制取得生产许可

对失信当事人申请生产许可证等予以限制。(鹤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第四条第(十五)项。

三、联合惩戒的实施方式

鹤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基于鹤岗市信用信息应用平台建立联合奖惩系统。鹤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联合奖惩系统向签署本备忘录的各有关部门提供失信当事人名单信息,并动态更新。鹤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向上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门推送失信当事人名单信息。“信用中国(黑龙江·鹤岗)”网站将自动从鹤岗市信用信息应用平台中调用失信当事人名单信息向社会公布。

全市各实施联合惩戒的单位在办理惩戒措施的工作事项前,



应先通过联合奖惩系统进行查询,执行或协助执行本备忘录规定的惩戒措施,通过联合奖惩系统打印惩戒告知书,履行惩戒告知义务。同时,建立惩戒效果定期通报机制,相关部门定期将联合惩戒措施的实施情况反馈给鹤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鹤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全市实施各联合惩戒单位也可以将失信当事人名单信息直接嵌入行政审批系统或事中事后监管系统。

四、信用惩戒动态管理

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中国·鹤岗”网站向全市各政府部门推送市场主体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信息,同时还将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的要求,将市场主体登记、监管、行政处罚和企业自行申报的有关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黑龙江·鹤岗)”进行公示和共享。另外,未依法公示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以及具有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各部门办理本领域内行政审批时,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明确将企业诚信状况或无违法记录作为审批条件的,应将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上公示的信息作为重要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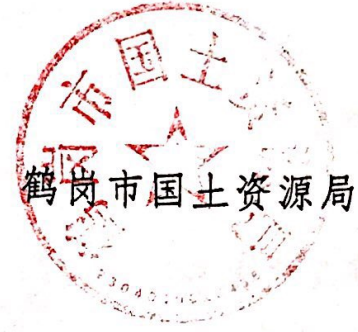
鹤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鹤岗市财政局



鹤岗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鹤岗市国土资源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鹤岗市监管分局



鹤岗市城乡建设局



中共鹤岗市委网络安全和
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鹤岗市水务局



鹤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